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師生校內外表現優良獎勵辦法

105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112.02.21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2.06.19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本校105年校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鼓勵師生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展現多元化才藝，形成學校優良風氣，特訂立本獎勵辦法。

參、承辦單位：教導處教務組

肆、協辦單位：訓導處、總務處。

伍、獎勵對象：一至六年級學生、教師。

陸、獎勵期間：每學年度開學至學期結束。

柒、獎勵項目及標準：

一、學生部分

(一)學期總成績優異獎學金

第一名300元 第二名200元 第三名100元

(二)畢業生品學兼優獎學金

第一名1000元 第二名1000元 第三名1000元

(三)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表現成績優異

1. 鄉(鎮)級比賽

(1)個人組：

第一名或特優300元、第二名或優等200元、第三名或佳作100元。

(2)團體組：

第一名或特優1000元、第二名或優等800元、第三名或佳作500元。

2. 縣(市)級以上比賽

(1)個人組：

第一名或特優500元、第二名或優等400元、第三名或佳作300元。

(2)團體組：

第一名或特優1000元、第二名或優等800元、第三名或佳作500元。

3. 國語日報投稿

文章：500元/篇

短文、詩歌、繪畫：300元/篇

4.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除縣府獎勵金外，核發校內獎勵品一份。

二、教師部分

(一)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表現成績優異

1. 鄉(鎮)級比賽

第一名或特優300元、第二名或優等200元、第三名或佳作100元。

2. 縣(市)級以上比賽

(1)個人組：

第一名或特優1000元、第二名或優等800元、第三名或佳作500元。

(2)團體組：

第一名或特優1000元、第二名或優等800元、第三名或佳作500元。

3. 國語日報投稿

文章：500元/篇

短文、詩歌、繪畫：300元/篇

(二)指導學生獎勵金

1. 鄉(鎮)級比賽

第一名或特優500元、第二名或優等400元、第三名或佳作300元。

2. 縣(市)級以上比賽

(1)個人組：

第一名或特優1000元、第二名或優等800元、第三名或佳作600元。

(2)團體組：

第一名或特優1000元、第二名或優等800元、第三名或佳作600元。

(三)本土語言認證

1.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依縣府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1)申請補助報名費、核發獎勵金同額獎勵品。

(2)報名且全程參與，按認證級別給予補休。

(3)按認證級別給予記功、嘉獎。

(4)認證考試前，按認證級別給公假登記，以衝刺準備。

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或外界捐助獎學金相關經費項支應。

玖、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